

收购或设立加拿大银行

外国银行法律指南

TORONTO
MONTRÉAL
NEW YORK

dwpv.com

DAVIES

如果您有兴趣了解戴维斯·沃德·菲利普和伟伯格律师事务所的更多情况, 敬请和我们联系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dwpv.com。

关于本指南

本指南旨在为读者解读投资加拿大银行业所需考虑的法律因素, 并为读者阐述外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投资加拿大银行业所面临的具体问题。本指南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得作为法律意见被依赖。与本指南有关的任何具体问题, 我们建议阁下与我们直接联系。

如欲进一步了解本指南有关内容或者需要我们协助完成任何交易, 请直接联系我们:

多伦多

Patricia L. Olasker	电话 : 416.863.5551	电子邮件 : polasker@dwpv.com
Scott R. Hyman	电话 : 416.863.5581	电子邮件 : shyman@dwpv.com
Mindy Gilbert	电话 : 416.367.6907	电子邮件 : mgilbert@dwpv.com
Darren Wasylucha	电话 : 416.367.7446	电子邮件 : dwasylucha@dwpv.com

蒙特利尔

Peter Mendell	电话 : 514.841.6413	电子邮件 : pmendell@dwpv.com
Sylvain Cossette	电话 : 514.841.6412	电子邮件 : scossette@dwpv.com
Neil Kravitz	电话 : 514.841.6522	电子邮件 : nkravitz@dwpv.com



在戴维斯，我们关注对客户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无论这发生在加拿大，还是在世界其他地区。而且我们一直在向最复杂的问题进行挑战。

我们的力量来自我们的员工，他们经验丰富，凭借法律专长和商业洞察力来实现您的愿望。

我们的价值实现标准只有一个：您的成功。

多伦多 TORONTO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 FIRST CANADIAN PLACE, 44TH FLOOR
TORONTO ON CANADA M5X 1B1

电话：+1 416.863.0900

传真：+1 416.863.0871

蒙特利尔 MONTRÉAL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501 MCGILL COLLEGE AVENUE, 26TH FLOOR
MONTRÉAL QC CANADA H3A 3N9

电话：+1 514.841.6400

传真：+1 514.841.6499

纽约 NEW YORK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625 MADISON AVENUE, 12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

电话：+1 212.588.5500

传真：+1 212.308.0132

目录

加拿大银行法规：概述	1
• 进入加拿大银行业	
• 外国银行可在加拿大从事的业务活动	
• 其他规定	

收购加拿大银行	5
• 加拿大银行的分类	
• 收购加拿大银行的重大权益	
• 收购加拿大银行的控制权	
• 收购加拿大银行的重大利益或控制权所需的政府部门批准	
• 公司治理要求及限制	
• 其他考虑因素	

在加拿大新设子银行	11
• 权力和限制	
• 外国所有权限制	
• 资本要求	
•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加拿大居民要求	
• 记录	
• 报告及监督要求	
• 公司事务	
• 其他要求	
• 审批程序	

在加拿大新设银行分行	17
• 权力和限制	
• 审批程序	
• 资本要求	
• 与公司治理和管理有关的加拿大居民要求	
• 报告监督要求	

在加拿大新设代表处	21
• 对代表处的业务限制	
• 审批流程	
• 持续性要求	

律

III

加拿大银行法规：概述

1

加拿大银行法规：概述

进入加拿大银行业

- 外国银行能够通过下述四种方式进入加拿大银行业：
 - 收购加拿大国内银行或外国银行在加拿大的子银行的权益或控制权；
 - 在加拿大新设子银行；
 - 在加拿大新设分行；或者
 - 在加拿大新设代表处
- 加拿大的银行及实体在加拿大从事银行业务受联邦《银行法案》管辖。
- 加拿大财政部（以下称“**财政部**”）是负责整个银行业管理的联邦政府部门。
- 财政部金融机构监管局（**OSFI**，以下称“**金融监管局**”）负责《银行法案》的实施并具体执行银行业的监管责任
- 如一家外国银行拟收购一家加拿大银行的重大权益或控制权，或在加拿大新设一家子银行或分行，其必须取得财政部批准，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其还需要取得金融监管局的批准
- 如一家外国银行拟在加拿大新设代表处，其必须取得金融监管局的批准。

外国银行可在加拿大从事的业务活动

- 作为一般性原则，一家外国银行不得在加拿大直接开展业务，也不得通过代理人或匿名代理人间接开展业务。外国银行及该等被监管的外国银行的关联实体在加拿大从事的与银行服务或非银行服务有关的业务活动及投资行为均应按照《银行法案》的规定接受监管。
- 被监管的外国银行是指具有下述特点的实体：
 - 根据其注册地司法辖区的法律或其开展业务地区的法律设立并开展业务的银行；
 - 被称为银行并且提供金融服务的实体；或者
 - 根据其注册地司法辖区的法律或其开展业务地区的法律作为银行或存款机构接受监管的实体。
- 如果被监管的外国银行控制，被控制或被共同控制于一家实体，则该实体即被认定为被监管外国银行的**关联实体**。¹

¹ 一般而言，如果一主体拥有一家实体50%有表决权股票的受益所有权（如果该实体是公司），或能够通过对其一家实体施加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从而在事实上控制该实体，这个人即被认定为“控制”了该实体。控制一家实体的主体，应被视为同时控制了该实体控制或被视为控制的其他实体。如果（a）一家外国银行及其一家或多家关联实体；或（b）该外国银行的两家或多家关联实体，如为一个主体，控制了一家加拿大实体，则该外国银行也将被视为控制了该加拿大实体。

- 广义上来讲，如果一家被监管的外国银行的关联实体符合下述条件，则其只能在加拿大从事有限的业务活动和投资行为：
 - 该实体由该被监管的外国银行控制；
 - 该实体是“实质性银行集团”²的成员；或者
 - 该被监管的外国银行直接或（通过受其控制的实体）间接在加拿大开设并维持一家运营分行或开展业务（管理及持有不动产除外）或进行**实质性投资**（如果是针对一家公司的投资，指购买该公司超过**10%**的有表决权股票或超过**25%**的股东权益）；
- 上述被监管的外国银行（及其代理人 and 匿名代理人）一般不被允许在加拿大开展任何业务或收购或控制加拿大实体，或针对加拿大实体作出或维持实质性投资。如果外国银行的关联实体属于受加拿大法律监管的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交易商或保险公司等，或是该等受加拿大法律监管的金融机构所控制或拥有控制权的加拿大实体，则上述禁止性规定不适用于该等关联实体。
- 上述一般禁止性规定存在除外情形，某些除外情形的适用需要征得财政部的同意。
- 对于已“在加拿大设立金融存在”的外国实体和尚未在加拿大设立金融存在的外国实体而言，可以适用的具体除外情形有所不同，详见下表：

业务活动	实体	
	已在加拿大设立金融存在的外国银行	尚未在加拿大设立金融存在的外国银行
商业活动	受限制 ³	允许
金融服务	允许	不允许

- 一般而言，如果一个实体具有如下特性，其将被认定为已在加拿大设立金融存在：
 - 该实体已被授权在加拿大设立并运营银行分行；
 - 该实体在加拿大作为外国保险公司运营；
 - 该实体控制了一家加拿大金融机构，或者该实体是一家加拿大金融机构的大股东。前述加拿大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交易商或保险公司或提供特定金融服务的实体等；或者
 - 在不具备上述特性的情况下，该实体取得了财政部的同意，得以在加拿大设立金融存在。

2 **实质性银行集团**是指由若干关联实体组成的集团，并且该集团的总收入和总资产的大部分比例（35%）来源于该等实体所属集团中的所有被监管外国银行的总资产或总收入。

3 **“受限制”**是指已在加拿大设立金融存在的实体从事商业投资行为或维持商业投资项目可能需要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其他规定

- 除本指南中已经列明的法律规定以及监管要求外，取决于外国银行希望在加拿大提供的服务的范围（无论是由该外国银行直接提供还是该外国银行通过其加拿大子公司提供），外国银行在加拿大的业务运营还可能需要考虑其他法律因素，并受限于联邦和/或地方政府的其他监管制度，包括反洗钱法律、税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外商投资法律、反垄断法律、提供保险服务和按揭产品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于销售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法律等。

收购加拿大银行

收购加拿大银行

收购已经存在的加拿大国内银行（通常被称为“一类银行”）或外国银行在加拿大境内设立的子银行（通常被称为“二类银行”）的权益或控制权是外国银行在加拿大设立银行业机构的方法之一。如果外国银行控制了加拿大银行，则该加拿大银行即被视为是该外国银行在加拿大的子银行。

加拿大银行的分类

一类银行与二类银行

- 一类银行与二类银行（在本指南中统称“银行”或“加拿大银行”）是指依照《银行法案》设立并存续的加拿大实体，其被授权从事广泛的银行业务以及与银行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以及提供其他特定的金融和投资服务。
- 一类银行和二类银行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直接从事非银行业务活动及商业活动（但是，这两类银行能够通过其子公司间接从事许多非银行业务和商业活动）。两类银行享有同样的权力，受限于相同的经营限制，并且均必须遵守实质上相同的持续性监管及报告要求。
- 收购一类银行和二类银行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将受到同样的限制。收购这两类加拿大银行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所受的限制可能会因被收购银行的股权资本化的规模的大小而有所不同。

大型银行及相对较小的银行

- 《银行法案》按照银行的股权资本化规模区分银行的大小：**大型银行**是指股权资本化规模等于或超过80亿加元的银行，而**规模较小的银行**则指股权资本化规模在20亿加元至80亿加元之间的银行，而规模更小的银行则是指资本化规模等于或小于20亿加元的银行。一般适用的原则是，大型银行必须全部由社会公众持有，规模较小的银行的至少35%的有表决权股权必须由公众持有，而规模更小的银行则可完全由私人持有。
- 下文将探讨的有关收购人所受限制的内容对加拿大籍及非加拿大籍收购人均适用。

收购加拿大银行的重大权益

- 任何人收购加拿大大型银行或规模较小的银行任何种类的股权（无论是有表决权股权还是无表决权股权）项下的“重大权益”均需取得财政部的批准。
- **重大权益**是指一个人（与其控制的任何实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所持有的一家加拿大银行某类股票的受益所有权在该银行全部同种类股票中所占比例超过10%。如果在被收购的规模较小的银行的股权结构中，无表决权股票在该银行总股本中所占比例小于30%，则在收购仅涉及该规模较小的银行的无表决权股票的情况下，该银行可以向金融监管局申请豁免上述收购审批要求。
- 任何人取得加拿大银行的某一类股票项下的重大权益后，其对于该加拿大银行同类股票的任何增持行为均需取得财政部的审批。但是，如果前述增持行为符合下述条件，则无需取得财政部的审批：（1）拟增持股票的人已经在此次增持前控制了该加拿大银行，或者（2）仅就规模较小的银行而言，此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其增持后持有的同类股票总量在该加拿大银行总股本中所占比例再行增加5%，或者不会导致此人取得该加拿大银行的控制权。

收购加拿大银行的控制权

大型银行

- 一般而言，大型银行必须完全由社会公众持有。除极少数的例外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控制大型银行或成为大型银行的“大股东”。
- **大股东**是指（与其控制的任何实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受益人持有一家加拿大银行的有表决权股票的数额在该加拿大银行全部有表决权股票中所占比例超过20%，或持有该银行的无表决权股票的数额在该加拿大银行全部无表决权股票中所占比例超过30%的人。
- 如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在一家银行成为大型银行之前已经取得了对该银行的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权益，并且该股东是一家上市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受监管的金融机构（无论境内还是境外），或被一家上市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受监管的金融机构（无论境内还是境外）控制，则一般而言，上述有关持股大型银行的限制不适用。

规模较小的银行

- 收购规模较小的银行的控制权需要经过财政部的批准。即便收购方在开展此项收购之前已经被授权取得了该规模较小的银行某类股票的重大权益，其收购行为仍需取得财政部的批准。

公众持股量要求

- 对于股权资本化规模超过20亿加元的规模较小的银行而言，其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在其于经认可的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总股本中所占的比例不得低于35%。
- 大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票在计算上述35%的比例要求时不被计入。
- 计划通过诸如要约收购所有已发行股票等方式取得一家规模较小的上市银行的控制权的人，可以对该银行采取临时停牌措施，条件是收购方必须向财政部承诺，该银行将在3年内（或财政部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间）满足公众持股要求。

对大股东的限制

- 加拿大银行的大股东也被允许对从事某些个人财产租赁业务的实体进行实质性投资，该类实体所从事的租赁业务并非诸如汽车租赁或家庭私人财产租赁等商业上的融资租赁。

外国银行的并购

- 加拿大银行不得登记其向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的任何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转让或发行股票的行为，除非该等转让事项外国银行或外国政府控制的外国机构做出，并且前述加拿大银行是该外国银行或外国机构的子银行。
- 如果一家外国银行被非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国居民控制，则在审批该外国银行介入的交易之前，财政部必须能够确信，加拿大的银行在该外国银行（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主要营业地所属司法辖区内享受过同等的优惠待遇，或将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收购加拿大银行的重大利益或控制权所需的政府部门批准

申请前的注意事项

- 收购方的申请由金融监管局代表财政部进行审查处理。
- 在向金融监管局提交任何申请文件之前，为了能够了解任何可能延迟或阻碍申请程序的潜在问题，金融监管局强烈建议申请人与其提前进行初步的沟通。如果一项申请有可能会从政策层面引起财政部的关注，申请人与金融监管局的事先沟通将尤为重要。
- 在初步沟通之后，申请人应向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文件的草稿并与金融监管局进行进一步的沟通。

- 收购方对于拟收购的加拿大目标银行的尽职调查将受限于《银行法案》中列明的禁止性规定，即银行不得对外披露有关其业务的具体信息，也不得对外披露金融监管局在对该银行进行监管的过程中取得的信息。上述被禁止披露的信息包括金融监管局对该银行的监管审查的结果或其他评估结论（包括金融监管局对于该银行的评级以及建议或要求该银行采取的改进措施），有关金融监管局对该银行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的信息，以及金融监管局与银行之间针对上述事项的通信。收购方可以通过技术上的安排控制并管理因无法获得被禁止披露的信息所带来的风险。

申请流程

- 一旦金融监管局确认一项申请草案是完整，金融监管局将向财政部转交正式申请。
- 财政部必须在收到金融监管局转交的申请文件后的45天内（如交易涉及控制权的收购）或30天内（如交易涉及增加重大权益的收购）给出批准或不批准交易的通知。
- 经财政部决定，上述初步审批时间可以额外延长45天（如交易涉及控制权的收购）或30天内（如交易涉及增加重大权益的收购）。
- 未能成功取得财政部批准的申请人可以向财政部就该项申请提出申诉，有关申诉的最终决定必须由财政部在类似的时限内做出。

审批标准

- 除财政部需要考量的所有其他事项外，财政部在审批收购申请时必然会审查下述因素：
 - 申请人财务资源的性质及充分性，因为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将是银行获得持续性的财务支持的一个来源；
 - 申请人有关银行业务的未来经营及发展的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申请人的经营记录和经验；
 - （如果申请人是个人）申请人的性格及诚信，或者（如果申请人是公司）申请人遵循良好的善意和诚信标准从事其业务经营的信誉情况；
 - 银行是否将由合适的人选负责运营，该人选必须在性格、能力以及经验上适合参与银行的运营；
 - 申请人与银行在业务与运营方面的整合可能对银行日后从事该等业务和运营造成的影响；
 - 金融监管局关于申请人及其管理公司的计划中的公司结构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对银行的监督和管理造成影响的意见，主要考虑：
 - 银行及其关联公司拟开展的金融服务活动的性质和范围；以及
 - 银行及其关联公司拟开展的金融服务活动可能受到的监督和管理的性质及程度；以及
 - 对加拿大金融体系可能带来的最大利益。
- 申请人必须签署一份书面确认，表明其知晓其有可能为加拿大银行的运营、管理和资金需求提供支持，并且其有充足的财务资源以提供该等支持。

公司治理要求及限制

- 如果非加拿大人取得了一家加拿大银行的控制权，《银行法案》中规定了许多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收购方必须熟知该等要求。本指南第10页将详细论述与外国银行有关的特殊公司治理要求，例如加拿大籍董事要求等。

- 银行的任何拟委任的董事会新成员或新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安全性及背景均应接受加拿大政府官员的审查。
 - 在某些外国银行所属司法辖区，加拿大政府官员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来获得其提出的问题的答复，这将延长外国银行收购加拿大银行的申请审查程序。

其他考虑因素

- 鉴于《银行法案》是有关加拿大银行设立的成文法，其中包含了某些有关收购银行股份的公司法上的要求，例如股东权利和救济，以及其他公司程序。
- 尽管对上述体现公司法要求的条款进行评论分析超出了本指南的范围，但是一般而言，该等条款与（联邦和各省的）管辖其他加拿大公司的成文法的条款相似。
- 收购加拿大银行的权益还应考虑其他一些超出本指南范畴的法律因素，包括反垄断和外商投资规则以及证券法相关的因素。
 - 在加拿大收购银行的控制权以及新设一家银行均被豁免遵守加拿大外商投资审查制度。但是，收购加拿大银行的控制权可能会需要按照加拿大《竞争法》的规定接受反垄断审查。

在加拿大新设子银行

11

在加拿大新设子银行

除购买已经设立的加拿大银行外，外国银行也可以在获得财政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在加拿大设立二类银行的方式取得在加拿大开展银行业务的资格。

权力和限制

- 二类银行是指外国银行在加拿大的子银行，其被授权经营银行业务的范围与加拿大国内实体设立的一类银行的业务范围相同。因此，二类银行可以经营《银行法案》所允许的任何银行业务，包括提供任何金融服务（例如吸收存款业务和发放贷款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和资产管理服务，或发行支付卡和信用卡。

吸收存款业务

- 拟从事吸收存款业务的二类银行必须加入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存款保险公司”）并成为其成员。
 - 只有在支付保险费并取得存款保险公司的全面成员资格后，银行方能接受由存款保险公司承保的“零售”存款。
 - 如果银行仅意图吸收“批发”存款（即大于15万加元的存款），银行可以向存款保险公司申请在不成为其成员的前提下接受该等存款。

非银行业务

- 在从事各种非银行业务及向非银行机构进行投资方面，二类银行所受到的限制与一类银行相同。
 - 一般而言，除非根据《银行法案》得到授权，二类银行不得直接买卖货物、物品或商品，不得参与诸如家庭私人财产租赁或汽车租赁等非银行业务，也不得参与某些禁止性的证券交易和保险业务，即便二类银行可能通过其非银行子公司间接从事上述某些业务。
- 二类银行也被限制收购不提供银行或金融服务的商业实体的控制权或对其进行实质性投资。但该限制存在下述例外：
 - 银行通过收购另外一家已经对前述商业实体做出过实质性投资的金融机构取得对该等商业实体的实质性投资权益，或银行通过已经由其控制的其他金融机构收购并取得对该等商业实体的实质性投资权益；以及
 - 银行从事“商业银行”活动，通过特定的金融实体直接或间接对商业实体进行投资。但是通过这种方式实现的投资将受银行可在每一商业实体投入的最高金额，其能够持有每一商业实体投资权益的最长时间的限制，并且被投资的商业实体可从事的业务性质也将受到某些限制。

投资

- 二类银行可以临时持有投资权益，通过贷款和解和违约收购实体，以及通过其全资持有的金融机构持有不同类型的投资权益。
- 二类银行的房地产投资和股权投资受到全面的限制，这些限制与该二类银行的监管资本水平直接相关。

外国所有限制

- 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部门或外国政府控制的实体不得申请设立二类银行，除非被外国政府控制的实体是外国银行、外国金融机构或外国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子公司。

- 如果外国申请人来自非世贸组织成员国，财政部必须能够确信，加拿大的银行在该外国银行（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主要营业地所属司法辖区内享受过同等的优惠待遇，或将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资本要求

- 二类银行的资本必须独立于其外国母行，并且其独立资本金不得低于500万加元（或财政部可能要求的更高金额）。二类银行还需满足由国际清算银行创立并被金融监管局在其指引中接受的持续资本充足率要求。
- 二类银行的贷款限额仅取决于其独立的资本金规模，而不会考虑其外国母行或整个集团的资本金规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加拿大居民要求

- 银行的董事会应由至少7名董事组成。在二类银行中，其半数以上的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
- 在二类银行董事会或委员会商议与商业交易有关的议题时，除非出席会议的加拿大籍董事达到会议所需的法定加拿大籍董事人数，并且一半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是加拿大居民，或未出席会议的其中一名加拿大籍董事在会议中（通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施）同意该项交易，否则该次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不得通过有关商业交易的决议。
- 外国政府的代理人或雇员不得成为银行董事。
- 银行的首席执行官必须是银行董事，并且必须是加拿大居民。

记录

- 银行的总部及其法定记录必须在加拿大境内（除非该记录是有关银行在加拿大境外的分行的）。

报告及监督要求

- 二类银行所应遵守的金融监管局的报告要求及监督制度与加拿大内资银行相同。该等要求包括年度公司及财务报告，存款备案以及金融监管局的年度及季度检查。

公司事务

- 如上所述，《银行法案》是管辖加拿大境内银行的综合性成文法。对于按照《银行法案》设立并存续的银行而言，《银行法案》对其的要求同样包括了诸如股本、股东权利、公司程序、公司名称及公司治理要求等方面的公司事务。

其他要求

- 与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相同，银行业务的许多方面要求加拿大的银行与除存款保险公司之外的各类银行业民间组织及协会进行互动并成为其成员。例如，所有银行必须在成为加拿大支付协会的成员后，方可进入加拿大清算及结算系统。

审批程序

- 设立二类银行必须经过下述两个阶段的审批程序：

- 首先，外国银行必须取得财政部颁发的批准其设立二类银行的特许函；并且
- 新设二类银行在加拿大境内开业之前，必须取得金融监管局签发的允许其在加拿大境内开展业务的授权命令。

申请前的注意事项

- 在公告任何有关设立或继续运营银行的特许函申请意向之前，申请人必须事先与金融监管局进行初步沟通，以了解任何可能延迟申请程序的潜在问题。
- 在外国银行公告其在加拿大设立子银行的意向之前，外国银行应当保持与金融监管局的沟通并在完成申请文件的草稿后提交金融监管局审阅。
- 在完成上述沟通后，外国银行必须以连续四周、每周一次的频率公告其有意申请设立银行的特许函，以便让公众能够在最后一次公告后的30日内发表意见并对设立计划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如果设立银行的计划受到正式的反对，则金融监管局将通知财政部任何反对意见，并提出是否有必要召开公众听证会的建议。

申请流程

- 上述通知期间届满，并且任何反对意见或质询意见得到解决后，一旦金融监管局确认申请文件草稿的完整性，申请人即可向财政部提交正式申请。
- 设立子银行的申请费为3.2万加元。
- 一旦财政部签发特许函，二类银行即可向金融监管局提交开业授权命令的申请，并同时提交证明其符合监管要求的支持文件。
- 金融监管局必须确定拟设立的二类银行已经具备了银行业务必需的系统，管理结构，控制流程及合规管理系统。为此目的，金融监管局通常会安排现场检查。
- 加拿大法律并未对新设银行所需的审批时间做出明确的规定，但是整个审批流程预计会持续至少几个月。由于审批流程包括自特许函签发至金融监管局完成现场检查之间的整个期间，申请人（外国银行）准备工作的完备性将会成为决定何时取得开业授权命令的一个因素。
- 对于拟设银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安全和背景审查是可能造成审批程序延误的一个潜在原因。
- 如果二类银行在取得特许函后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未能获得开业授权命令，金融监管局不得再签发开业授权命令。

签发特许函及开业授权命令的审查标准

- 在决定是否签发特许函时，财政部必须考虑其认为必要的因素，而且必须考虑本指南第7页和第8页列明的有关收购银行控制权所需考虑的审查事项。
- 在准备向财政部提交的意见时，金融监管局将考虑下述事项，包括：
 - 所有权结构及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是否符合关于申请资格的法定要求；
 - 银行拟定的金融服务内部监督制度；以及
 - 从金融监管局的角度来看，任何可能影响银行监督和管理其他因素。
- 除非金融监管局认为新设银行具备下述条件，否则金融监管局可能不会批准该银行的开业申请：

- 银行的最低实收资本为500万加元（或财政部要求的更高金额）；
- 银行承担的设立和组织费用是合理的；
- 《银行法案》要求的首次股东会议已经召开；以及
- 《银行法案》规定的所有其他要求已经满足。
- 财政部可能可能在特许函中加入其认为必须和合适的条款及条件，银行的开业授权命令中也可能包含金融监管局认为必需的其他条件和限制。举例来说，该等条件和限制可能包括：
 - 可以记入银行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的限制；
 - 更高的最低资本要求；
 - 股东的流动性存款；以及
 - 银行在特定领域或有关特殊业务种类的业务增长限制。

在加拿大新设银行分行

17

在加拿大新设银行分行

外国银行也可以在获得财政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在加拿大设立银行分行的方式从事广泛的银行业务。就吸收存款和贷款业务而言，相比银行，分行为其自身业务融资的能力较为有限。

权力和限制

- 《银行法案》允许在加拿大设立两种分行：全能分行和贷款分行。
 - **全能分行**拥有与二类银行相同的权力（即贷款、借款和吸收存款），但是一般而言全能分行不能吸收低于15万加元的“零售”存款（除非该“零售”存款源自某些特定金融机构、政府实体和基金），而且其吸收的存款也无权获得存款保险公司的保险。
 - **贷款分行**不得在加拿大境内吸收存款，也不得在加拿大境内借款（除非该借款来源于某些类型的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其享有的权力与全能分行相同。

审批程序

- 在加拿大设立分行必须经过下述两个阶段的审批程序：
 - 首先，外国银行必须取得财政部颁发的授权外国银行在加拿大设立分行的授权命令。在本阶段，外国银行被称为“**经授权的外国银行**”；并且
 - 经授权的外国银行必须在随后取得金融监管局签发的允许其在加拿大境内开展业务的批准。

申请前的注意事项

- 在外国银行向金融监管局提交任何申请文件之前，金融监管局建议申请人与其进行初步的沟通，以了解任何可能延迟审批程序的潜在问题。

申请流程

- 外国银行向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文件的草稿，金融监管局随后会与外国银行联系，讨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待决的问题及状况。
- 设立分行的申请费目前为3.2万加元。
- 在完成上述沟通后，外国银行必须以连续四周、每周一次的频率公告其有意申请设立银行分行的授权命令，以便让公众能够在最后一次公告后的30日内发表意见并对设立计划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如果设立分行的计划受到正式反对，则金融监管局将通知财政部任何反对意见，并提出是否有必要召开公众听证会的建议。
- 上述通知期间届满，并且任何反对意见或质询意见得到解决后，一旦金融监管局确信申请文件已包含申请所需的全部信息，金融监管局将正式确认申请文件草稿的完整性。
- 一旦申请文件草稿得到正式确认，申请人将向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请求财政部和金融监管局批准其申请。财政部将在与金融管理局协商后首先审查申请人的申请，以决定授权该外国银行在加拿大设立分行是否合适。
- 尽管申请的审批流程一般会持续几个月，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财政部对申请的评估审查并不受具体的时间限制。同样的，金融监管局有关分行在加拿大开始营业的决定也不受具体的时间限制。

- 与设立二类银行的审批流程类似，对于拟设分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安全和背景审查是可能造成审批程序延误的一个潜在原因。
- 如果分行在取得财政部批准后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未能获得金融监管局的开业决定，财政部的授权即失效。

审批的标准

- 在签发允许外国银行在加拿大设立分行的授权命令之前，财政部必然会考虑下述事项：
 - 外国银行财务资源的性质及充分性，因为外国银行的财务资源将是分行获得持续性的财务支持的一个来源；
 - 外国银行有关银行业务的未来经营及发展的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外国银行的经营记录和过往表现；
 - 外国银行遵循良好的善意和诚信标准从事其业务经营的信誉情况；
 - 拟设立分行的经授权的外国银行是否将由合适的人选负责运营，该人选必须在性格、能力以及经验上适合参与银行的运营；
 - 经授权的外国银行与其在加拿大的关联实体在业务与运营方面的整合可能对分行日后从事该等业务和运营造成的影响；以及
 - 对加拿大金融体系可能带来的最大利益。
- 财政部还将进一步确认：
 - 如果申请人来自非世贸组织成员国，加拿大的银行在该外国银行（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主要营业地所属司法辖区内享受过同等的优惠待遇，或将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 申请人在其司法辖区内是一家银行，并且其母国对其监管的方式能够被金融监管局接受；并且
 - 申请人的主要业务是提供《银行法案》允许加拿大境内银行提供的服务。
- 只有当金融监管局确信外国银行已经存入了下文要求的资产并且已经总体符合了《银行法案》的要求后，金融监管局才会签发允许外国银行分行开展业务的授权命令。
- 除上述法定事项外，为了能够通过设立分行的方式进入加拿大银行业，外国银行还需满足某些最低准入标准：
 -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风险资本比率满足了国际清算银行及金融监管局的资本充足指引所要求的最低国际标准。金融监管局为加拿大银行正式设立了资本目标，目前的标准是一级资本7%，总资本10%；以及
 - 申请人必须有充足的规模、经验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来支持其在加拿大的分行的发展。为此，一般而言申请人应该满足如下要求：并表资产最低不少于50亿加元（注：如果是设立贷款分行，则不需要满足该项条件）；有可查证的国际银行业经营记录；过去5年有着良好的金融从业表现；在其母国司法辖区内拥有被广泛持股的控股母公司。

资本要求

- 与二类银行不同，分行无需满足《银行法案》项下的独立资本化要求。
- 分行的贷款限额依照经授权的外国银行的资本化程度确定。

- 但是，全能银行必须在设立时将最低500百万加元的资金存入加拿大金融机构，并且在此后保持500万加元或该分行负债总额的5%，以较高者为准。贷款分行仅需存入10万加元。

与公司治理和管理有关的加拿大居民要求

- 经授权的外国银行的董事不受适用于二类银行的加拿大居民要求的限制。
- 每一个分行必须委任一个加拿大籍个人作为主要官员，负责维护分行的充分的记录，并且作为金融监管局的官方联系人。

报告监督要求

- 一般而言，经授权的外国银行必须在任何时间按照金融监管局可能要求的格式向金融监管局提交任何信息。
- 此外，经授权的外国银行还必须向金融监管局提交：
 - 在每一个财政年度年末，有关各项条件及事务的年度回复报告，说明其在该财政年度内的资产负债状况，收入支出状况，以及金融监管局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信息；
 - 经授权的外国银行的审计师出具的针对其年报的审计报告；以及
 - “有关其官员、审计人员及指定的精算师的年度回复报告”，说明经授权的外国银行中负责某些职能（如合规及灾难恢复）的官员及其审计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经授权的外国银行和其分行还必须（在适用时）满足某些有关财务及统计事宜的报告要求。

在加拿大新设代表处

21

在加拿大新设代表处

外国银行可以在取得金融监管局的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在加拿大设立代表处维持其在加拿大的商业存在。

对代表处的业务限制

- 代表处能够从事的业务仅限于促进外国银行或其外国关联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为外国银行及其客户提供联络服务。
- 外国银行不得通过代表处在加拿大从事任何银行业务。
- 代表处不得受制于任何加拿大实体的决定或接受加拿大实体的管理。因此，代表处的行为不得与加拿大实体所从事的业务联合，从而使其成为指示型或管理型代表处。
- 代表处和其雇员必须将其行为限制在在加拿大境内按照指定的方式代表外国银行，除非该外国银行是一家经授权的外国银行。
- 代表处的工作人员必须直接或间接通过外国银行雇佣。

审批流程

- 外国银行必须向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申请中应当包含外国银行详情以及拟设代表处详情，例如业务运营的范围，人事以及外国银行与代表处之间的监督结构。
- 设立代表处的申请费目前为4,800加元。
- 金融监管局对于设立代表处申请的批文中可能附带任何金融监管局认为适当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设立代表处的批准预计可以再几个月内取得。与外国银行进入加拿大银行业的其他方式类似，审批程序中包括对外国银行加拿大代表处雇员的安全性审查。

持续性要求

- 外国银行代表处需要接受金融监管局的不定期检查以确保其合规性，并且代表处也需要遵守常规报告要求，包括提交外国银行本身的任何信息变更以及年度财务报告。
- 代表处必须每年向金融监管局支付年费（目前是2,500加元），以维持其在金融监管局的登记处于正常状态。

